

# 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发改价格处罚 [2017]3 号

名 称：北京昊天华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等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邮局后海信专卖店

根据举报人举报的编码为 21116875536 案件，我委成立了

检查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依法对北京昊天华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价格行为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天猫网上的店铺，销售夏普 LCD-60UD30A60 英寸 4K3D 智能平板液晶电视时其网页宣传价 9788 元，成交价 8788 元。该商品在销售过程中没有标明被比较价格 9788 元的含义和出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存在着不正当的价格违法行为。该款电视机销售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此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在我委检查之后，能够及时认识问题，销售的商品也标明了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你公司在其经营中能够主动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积极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该事实有提取的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编码（C000010B030）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委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